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97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蔡緒良

債 務 人 蔡亞娟（即胡原彰之繼承人）

胡惠閔（即胡原彰之繼承人）

胡馨喻即胡雅晴（即胡原彰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，惟此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債務人蔡亞娟、胡惠閔、胡馨喻即胡雅晴之住所地分別在嘉義市東區、臺北市中山區、嘉義市西區，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
01 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